

##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陈鹏律师、朱嘉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12号）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关于创业板定位。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0.45 万元、24,112.41 万元、25,670.06 万元和 19,531.71 万元，波动较大。此外，发行人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78.49 万元。

(2) 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技术、乙醛酸催化氧化环保技术、甲硝唑节能减排技术、高效组合式缚酸剂生产苯酰甲硝唑技术、地美硝唑合成技术等。

请发行人：

(1)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3) 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影响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1. 发行人自身业务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机化学原料	17,111.72	24.65%	28,361.38	21.86%	27,369.14	17.68%	26,157.31	19.78%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37,000.32	53.29%	87,884.49	67.74%	106,750.41	68.96%	85,168.34	64.39%
医药制剂	4,495.14	6.47%	8,156.30	6.29%	8,686.98	5.61%	8,514.65	6.44%
新能源	10,423.06	15.01%	4,819.08	3.71%	11,410.45	7.37%	10,468.69	7.91%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	-	-	-	-	-	1,416.58	1.07%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402.54	0.58%	516.40	0.40%	589.37	0.38%	539.63	0.41%
合计	69,432.78	100.00%	129,737.66	100.00%	154,806.34	100.00%	132,265.21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除 2018 年存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外，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均不存在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收入主要由当时控股子公司楚天舒产生，发行人于2018年对外转让楚天舒控制权后，发行人不再从事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发行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业务产生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 (1) 2021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2021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1年1-6月	34,505.78	77,584.51	28,565.03	46,885.11	69,873.66
	2020年1-6月	50,674.94	81,640.19	20,987.33	51,100.82	67,628.89
	变动幅度	-31.91%	-4.97%	36.11%	-8.25%	3.32%
毛利率	2021年1-6月	33.58%	35.23%	57.74%	42.18%	36.38%
	2020年1-6月	37.78%	44.21%	56.06%	46.02%	39.72%
	变动百分点	-4.20	-8.98	1.68	-3.83	-3.34
期间费用率	2021年1-6月	18.48%	13.13%	24.11%	18.57%	11.37%
	2020年1-6月	16.34%	11.42%	29.23%	19.00%	11.58%
	变动百分点	2.14	1.71	-5.12	-0.42	-0.21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	2021年1-6月	-0.24%	0.34%	1.20%	0.44%	0.14%
	2020年1-6月	0.64%	0.54%	1.00%	0.73%	2.94%
	变动百分点	-0.88	-0.20	0.20	-0.29	-2.80

收入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4.76%	2.36%	0.51%	2.54%	0.48%
	2020年1-6月	0.03%	1.69%	2.45%	1.39%	-0.35%
	变动百分点	4.73	0.67	-1.94	1.15	0.83
净利润	2021年1-6月	5,811.79	15,179.63	8,268.55	9,753.32	19,810.74
	2020年1-6月	8,606.66	22,215.41	5,259.80	12,027.29	12,169.02
	变动幅度	-32.47%	-31.67%	57.20%	-18.91%	62.80%
销售净利率	2021年1-6月	16.84%	19.57%	28.95%	21.79%	28.35%
	2020年1-6月	16.98%	27.21%	25.06%	23.08%	17.99%
	变动百分点	-0.14	-7.64	3.89	-1.29	10.36

注：新天地未披露其2020年1-6月相关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发行人与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上涨，但发行人营业收入上涨比例远低于奥翔药业，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其中东亚药业营业收入下降幅度最大。奥翔药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其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合同定制生产（CMO）业务的快速增长；东亚药业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市场需求减少、子公司部分生产线停产改造等因素影响；富祥药业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其原料药销售收入下降；发行人2021年1-6月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新能源产品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东亚药业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毛利率，与富祥药业毛利率接近。除奥翔药业毛利率同比上涨外，发行人与富祥药

业、东亚药业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根据东亚药业 2021 年半年报披露，因子公司东邦药业环保改造增加、在建工程增加且部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厂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竞争激烈，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根据富祥药业 2021 年半年报披露，受到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其主要原料 6-APA 及其他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采购成本大幅增长；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除六氟磷酸锂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 1-6 月，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其记入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大幅减少以及记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富祥药业期间费用率同比上升主要是由于其期间费用增加同时营业收入下降；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同比基本持平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变动幅度较小；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主要为应收中蓝宏源的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损失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1年1-6月，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幅度下降，发行人与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较小。东亚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增加所致，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所致。

基于上述核查，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于2021年1-6月，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发行人与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除受以上因素影响外，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为发行人确认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6,764.76万元；于2021年1-6月，发行人与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而东亚药业和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前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时，于2021年1-6月，由于六氟磷酸锂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推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同时由于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的大幅增长导致销售净利率同比大幅上升，因此导致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变动趋势。

## (2) 2020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

开查询的结果，于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20 年	88,167.07	149,295.30	40,924.94	43,312.30	80,424.90	130,294.36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变动幅度	-10.77%	10.26%	32.91%	6.54%	5.25%	-17.24%
毛利率	2020 年	33.97%	40.44%	56.43%	45.44%	44.07%	40.49%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变动百分点	-1.03	-2.67	4.65	4.86	1.45	3.05
期间费用率	2020 年	18.99%	15.39%	31.80%	11.55%	19.43%	14.53%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变动百分点	3.61	0.30	-0.27	2.10	1.43	0.78
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0.36%	0.22%	0.90%	0.51%	0.50%	0.33%
	2019 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变动百分点	-0.07	-0.66	-1.54	1.58	-0.17	-2.68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46%	2.56%	0.60%	-0.30%	1.08%	0.01%
	2019 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变动百分点	-0.27	1.68	-2.54	-2.47	-0.68	-5.31
净利润	2020 年	11,448.16	32,217.87	8,683.60	11,845.51	16,048.79	25,702.34
	2019 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变动幅度	-31.99%	4.99%	54.00%	8.52%	0.19%	-18.10%
销售净利率	2020 年	12.98%	21.58%	21.22%	27.35%	20.78%	19.73%
	2019 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0.96%	19.93%
	变动百分点	-4.06	-1.08	2.91	0.50	-0.18	-0.2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差异较大。东亚药业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其中奥翔药业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最大。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导致医院就诊量下滑、下游客户需求下降、部分原材料供应短缺以及其部分生产线因升级改造、停产检修维护等原因停产；富祥药业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其肝病类产品、抗菌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上升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乙醛酸、甲硝唑以及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的下降。乙醛酸、甲硝唑销售收入下降与新冠疫情有较大关系，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下降则受与中蓝宏源产品销售安排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东亚药业毛利率，低于奥翔药业毛利率、新天地毛利率，与富祥药业毛利率接近。东亚药业毛利率和富祥药业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而奥翔药业毛利率、新天地毛利率和发行人毛利率则同比上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幅度低于奥翔药业和新天地的毛利率变动幅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期间费用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其营业收入大幅上升；东亚药业期间费用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因为东亚药业将新冠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奥翔药业、富祥药业和东亚药业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同比下降幅度最大。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其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回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奥翔药业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 2020 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下降所致；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20 年，除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奥翔药业及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幅度同比均有所下降，其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最大。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奥翔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其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其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多；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幅度最大，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丧失对中蓝宏源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大所致。

基于上述核查，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于 2020 年富祥药业、新天地净利润同比上升，奥翔药业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东亚药业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其中东亚药业下滑幅度更

大；于 2020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下降，而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上升。于 2020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2019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 2019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东亚药业	富祥药业	奥翔药业	新天地	平均值	发行人
收入	2019 年	98,808.77	135,404.68	30,791.46	40,652.26	76,414.29	157,441.14
	2018 年	85,681.22	116,343.36	24,388.51	29,509.27	63,980.59	132,905.30
	变动幅度	15.32%	16.38%	26.25%	37.76%	23.93%	18.46%
毛利率	2019 年	35.00%	43.11%	51.78%	40.58%	42.62%	37.44%
	2018 年	33.05%	37.25%	44.65%	23.52%	34.62%	22.36%
	变动百分点	1.94	5.86	7.13	17.06	8	15.08
期间费用率	2019 年	15.38%	15.09%	32.07%	9.45%	18.00%	13.75%
	2018 年	16.39%	15.34%	27.95%	11.61%	17.82%	14.96%
	变动百分点	-1.01	-0.25	4.12	-2.16	0.18	-1.21
信用和资产减	2019 年	0.43%	0.88%	2.44%	-1.07%	0.67%	3.01%
	2018 年	0.90%	0.92%	0.69%	1.05%	0.89%	5.17%

值损失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变动百分点	-0.47	-0.04	1.75	-2.11	-0.22	-2.16
非经常 性损益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2019年	1.73%	0.88%	3.14%	2.17%	1.76%	5.32%
	2018年	0.42%	0.17%	4.75%	4.86%	2.35%	0.37%
	变动百分点	1.31	0.70	-1.61	-2.69	-0.59	4.95
净利润	2019年	16,832.89	30,688.00	5,638.66	10,915.43	16,018.75	31,383.25
	2018年	10,933.74	19,236.19	4,386.41	2,859.28	9,353.91	1,189.19
	变动幅度	53.95%	59.53%	28.55%	281.75%	105.95%	2539.04%
销售净 利率	2019年	17.04%	22.66%	18.31%	26.85%	20.96%	19.93%
	2018年	12.76%	16.53%	17.99%	9.69%	14.62%	0.89%
	变动百分点	4.28	6.13	0.32	17.16	6.34	19.0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同比上升，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奥翔药业、新天地，高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新天地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幅最高，主要是由于其 2019 年甲酯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提升。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富祥药业、奥翔药业和新天地，高于东亚药业。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同比上升，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百分点

高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奥翔药业，低于新天地。新天地毛利率上升幅度最高，主要是其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和单耗下降以及部分原材料由外购改为自产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上升幅度仅次于新天地，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在上述公司中处于最低水平，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于 2019 年发行人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大幅上升的同时，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部分产品销售单价随原材料价格下降而下降，但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的期间费用率均同比下降，其中新天地下降幅度相对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下降百分比与东亚药业接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和新天地的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同比下降，其中新天地、发行人的下降幅度相对较高。发行人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计提了 5,806.06 万元商誉减值损失，导致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新天地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其 2019 年收回关联方和第三方其他应收款相应冲回信用减值损失较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发行人与东亚药业、富祥药业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奥翔药业、新天地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下降，其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上升幅度最大，主要是

由于 2019 年发行人丧失对中蓝宏源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较大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 2019 年，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均同比较大幅度上升，其中新天地和发行人上升幅度最大，新天地销售净利率同比上升 17.16 个百分点，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同比上升 19.04 个百分点。2019 年新天地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其毛利率大幅上升 17.06 个百分点，同时其期间费用率、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同比下降较多；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8 年销售净利率仅为 0.89%，基数较低。2019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大幅上升 15.08 个百分点，同时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上升 4.95 个百分点，导致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

基于上述核查，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于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且除奥翔药业外，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幅均明显高于营业收入增幅；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幅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构成、主要产品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且净利润亦受到信用和资产损失、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具有合理性。

### 3. 影响发行人未来成长性的具体因素及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及可持续性除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产业政策趋势、下游市场容量和行业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影响，亦受到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一体化产业链优势等竞争优势的持续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影响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可持续性的上述因素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 (1) 宏观经济持续改善、产业政策趋势迎来新利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 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疫情防控进入到常态化阶段，我国经济形势呈现出了明显的后疫情时代逐步复苏改善的态势，经济发展趋于平稳并逐步回归新均衡。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经济蓝皮书：2022 年中国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预计 2021 年中国经济增长 8.0%，2020-2021 年两年平均增长 5.1%，经济增长水平逐步恢复常态。与此同时，受疫情反复影响，全球经济复苏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持续复苏趋势不变。根据 OECD 数据库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全球各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 GDP 增速多呈环比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政策方面，近年来为支持和鼓励医药制造企业创新、绿色、规范发展，完善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指导方向，在较长时期内将对我国医药行业的整体规范发展和持续扩容起到促进作用。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快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十四五”规划明确的发展路线，继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畅通国内产业链，打通国内生产、流通和消费的各环节将是我国产业结构宏观调整的风向和倚重。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已形成一体化产业链，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亦围绕医药产业链进行，双循环格局的构建鼓励形成自主可控的产业链，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有利于企业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规模优势。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亦指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因此，发行人新能源板块符合我国“十四五”规划鼓励方向。

基于上述核查，当前良好发展的宏观经济环境和利好的政策形势有助于发行人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2) 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促进产品销售可持续性成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市场容量和销售状况。因此，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影响发行人产品销路可延展性和可持续性的关键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和六氟磷酸锂等，其中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



唑产品下游主要为原料药和医药制剂；六氟磷酸锂下游主要为锂电池电解液。上述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如下：

i. 原料药、医药制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下游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的景气程度决定了对其上游中间体、原料药的需求状况。随着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特别是我国医药市场的快速增长，大量专利药到期后仿制药品种和数量大幅增加，加上我国原料药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的进步以及全球原料药产业链的转移，推动了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趋势、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程度等因素的影响。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口数量的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发展加剧，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医疗科技的不断发展进步，原料药、医药制剂行业多年来一直保持平稳增长，且其增长速度快于经济的增长速度，因此也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行业带来了平稳和持续增长的需求。

ii. 锂电池电解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的电解质，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其下游市场较为单一，仅供电解液厂商使用。锂电池电解

液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以及储能电池领域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动力锂电池是电解液的主要应用领域。根据大宗原料市场信息网站“百川盈孚”显示的相关数据，2020 年动力电池领域电解液消费量为 16.47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59%；3C 电池领域电解液消费量为 9.49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34%；储能电池领域消费量达到了 1.95 万吨，占电解液消费总量的 7%。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和储能电池领域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1%，17.7%，41.2%。动力电池需求占比高、增速快，是未来电解液增量的主要来源。中国、欧盟、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市场，2020 年三者合计销量占比超过全球销量的 90%。随着全球双碳目标的推进，各国行业支持政策的出台，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新能源汽车需求持续向好。中国 2021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119.4 万辆，同比增长 224.54%。欧盟 2021 年一季度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45.6 万辆，同比增长 99.69%。美国要求到 2030 年新车销售中电动车的比例必须达到 5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动力电池领域、3C 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预计未来全球电解液需求将持续上升。根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为 50.8 万吨，2025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182.8 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 37.73%。由此可见，未来锂电池电解液行业将进入高速增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格局较为稳定。在此基础上，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是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细分市场不断扩大、产品销售增长具有可持续性的重要原因。关于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的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和需求变动趋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问题一（三）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所述。

### (3)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i. 技术和研发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 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 40-50 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经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该等核心技术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并有利于降低能量消耗、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拥有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47 个、原料药备案号 6 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 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 2 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 1 个。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 500 余台套，配备有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 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 80 摄氏度超低温至 600 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 0.01Pa 高真空至 200 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63 人（含兼任管理人员 3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71 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 20 人。此外，公司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湖北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高校保持密切交流和良好合作研发关系。

ii. 产品质量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的不断改进创新，依托先进的产品技术工艺、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有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标准，一般会选择较大规模的化工生产企业或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必要时还会对供应商进行审计。此外，由于发行人建立了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避免了外购众多原材料导致的质量风险，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通过 GMP、ISO9001、ISO14001 等认证和 CEP、REACH 等注册，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普遍认可。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订了乙二醛的行业标准，目前作为起草单位之一正在参与制订国内乙醛酸的行业标准。

iii.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硝基咪唑类药物领域已建立起从有机化学原料到中间体、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在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领域亦初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并努力构建一体化产业链。目前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产业链的产品包括三氨物、鸟嘌呤、双乙酰鸟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未来将往上游盐酸胍和下游更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阿昔洛韦原料药乃至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制剂产品延伸，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形成涵盖上游原料、中游医药中间体、下游医药制剂的完善产业链的抗疱疹病毒药物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各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都能实现自产，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一体化产业链使得发行人可有效避免因产业链中某原材料市场供需剧烈波动所带来的成本大幅上涨及产量受限情况，有助于发行人保持充足的货源并向下游客户

提供稳定的供应。因此，发行人在市场议价方面受限较小，有较大的调节空间，在行情发生波动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定价策略，从而有效抵御风险，大幅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iv. 产品多样化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产品有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及六氟磷酸锂等，涉及基础化工、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和新能源领域，医药产业链方面又同时涉及抗菌药物和抗病毒药物两大领域。各产品前后衔接又相互独立，共同构建起发行人在相关行业内的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产品多样并涉及多个细分行业，有效避免了对单一品种的依赖，可有效分散经营风险特别是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v. 规模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如甲硝唑原料药、硝基咪唑类药物的关键中间体 2-甲基-5-硝基咪唑、重要化工原料乙二醛、用于合成阿莫西林的关键中间体乙醛酸、洛韦系列抗疱疹病毒药物的关键中间体鸟嘌呤等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均在国内乃至全球市场占据领先地位，且与第二名差距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规模优势明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规模优势使得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能使发行人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并使发行人具有向客户保障稳定供应的能力。此外，规模优势还使得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vi. 客户和营销网络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海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往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由于产品线丰富，发行人客户群体呈多样化的特征，覆盖了医药领域和精细化工领域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企业。凭着高品质的产品和突出的行业地位，发行人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与联邦制药、国药集团、石药集团、哈药集团、普洛药业、科伦药业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和赛诺菲、百特、索尔维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多样化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并有利于发行人抵御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

vii. 管理团队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大部分成员均在本行业从业多年，拥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从业经历，熟悉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对本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敏锐的市场洞察

力，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使发行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确立了发行人目前的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大部分管理团队成员特别是核心高级管理人员自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发行人从事管理工作，发行人管理团队长期以来与发行人共同成长，具有较强的团队稳定性。

(4)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多功能 试验车间项目	15,393.00	15,393.00	2020-421182-2 7-03-074220	黄环审 [2021]30号
2	抗病毒原料药及中 间体项目	20,680.00	20,680.00	2020-421182-2 7-03-074201	黄环审 [2021]29号
3	年产25亿片(粒) 高端制剂车间项目	29,000.00	29,000.00	2020-421123-2 7-03-073960	黄环罗函 [2021]7号
合计		65,073.00	65,073.00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投产后，将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完善发行人从基础化学原料到医药中间体、



原料药直至医药制剂的一体化产业链，实现产品多元化和均衡发展，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发行人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研发中心及多功能实验车间项目的落地将为研发人员提供更好的研发环境、更广阔的发展平台，不仅有利于加强技术团队建设，也有利于吸引、招揽人才，形成强大的内部技术储备，从而提升发行人的研发创新实力，为发行人未来能够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基于上述核查，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趋势有助于发行人长期成长；下游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机遇；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实现发行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利的条件；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整体实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成长性和可持续性。

(二)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1.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说明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医药制剂、新能源及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2012年修订）》，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所归属的行业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主要产品	所对应《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
有机化学原料	乙二醛、草酸、甲酰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	乙醛酸、甲硝唑、鸟嘌呤、2-甲基-5-硝基咪唑、地美硝唑等	C27 医药制造业
医药制剂	蒲地蓝消炎片、金银花露、脑心舒口服液、甲硝唑片等	C27 医药制造业
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等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叶酸、金银花露、金银花汁等	C14 食品制造业

2. 结合报告期各业务销售收入占比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认定自身行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行业类别披露是否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关于行业分类的原则和方法具体如下：

- (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属行业	业务板块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C27 医药 制造 业	原料 药及 医药 中间 体	37,000.32	52.95%	87,884.49	67.45%	106,750.41	67.81%	85,168.34	64.08%
	医药 制剂	4,495.14	6.43%	8,156.3	6.26%	8,686.98	5.52%	8,514.65	6.41%
	小计	41,495.46	59.38%	96,040.79	73.71%	115,437.39	73.33%	93,682.99	70.49%
C26 化学	有机 化学	17,111.72	24.49%	28,361.38	21.77%	27,369.14	17.38%	26,157.31	19.69%

原料	原料								
和化	新能	10,423.06	14.92%	4,819.08	3.69%	11,410.45	7.25%	85,168.34	7.87%
学制	源								
品制	小计	27,534.78	39.41%	33,180.46	25.46%	38,779.59	24.63%	111,325.65	27.56%
造业									
C14	食品								
食品	及饲	-	-	-	-	-	-	1,416.58	1.06%
制造	料添								
业	加剂								
其他主营		402.54	0.58%	516.40	0.40%	589.37	0.37%	539.63	0.41%
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		440.88	0.63%	556.70	0.43%	2,634.81	1.67%	640.09	0.48%
收入									
营业收入		69,873.66	100.00%	130,294.36	100.00%	157,441.14	100.00%	132,905.3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和医药制剂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 70.49%、73.33%、73.71%和 59.38%，均高于 50%，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相关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C27 医药制造业”，行业分类披露准确，符合《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三) 结合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性水平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优点	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对应产品	境内对应产品竞争企业发明专利数
1	复合银催化氧化乙二醇生产乙二醛技术	自主研发	1、该技术使用新型 Ag-P-Se/ 瓷粒复合催化剂，能有效提高氧化反应选择性、降低催化剂床层温差、同时使用寿命更长，有效提高产品品质，节约生产成本； 2、通过改进氧化设备结构，将净化装置与氧化设备、原料预热装置和喷雾装置进行集成，有效简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在降低能耗的同时也实现了工程放大等效果。	1、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该工艺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项工艺技术具有重大创新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该工艺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乙二醛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巴斯夫集团在境内获得的专利为 29 项；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普洛药业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2	乙醛酸催化氧化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1、采用高选择性催化剂，使原料转化率和产品收率同步显著提高； 2、采用特殊的氧化反应器，实现装置大型化、自	已取得 5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乙醛酸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p>动化、智能化，使氧化反应过程更平稳和更易于控制，安全风险大大降低；</p> <p>3、浓缩工序采用该技术和工艺，能够实现连续化生产，在大幅提升产能的同时，能源消耗大幅下降；</p> <p>4、采用特殊的精制工艺和设备，有针对性地去除产品中的杂质，破解产品质量难题，产品质量大幅提高；</p> <p>5、采用高效的原料回收、污水处理工艺和设备，原料利用率大幅提高，同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水多级套用，变废为宝，实现节能减排。</p>		<p>获得 2 项发明专利；</p> <p>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普洛药业和新天地尚未获得发明专利。</p>	
3	甲硝唑节能减排技术	自主研发	<p>1、采用混酸高效溶解催化大幅提高反应效率；</p> <p>2、增加反应液溶剂回收处理工段，降低了产品中溶解的杂质含量，提高了产品质量，通过回收溶剂和原材料，大幅减少废水排放，降低生产成本；</p> <p>3、改进主反应装置为多通</p>	<p>1、已取得 7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p> <p>2、甲硝唑废水处理与综合利用新技术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荣获湖北省科技进</p>	甲硝唑	<p>根据公开资料查询，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获得 5 项发明专利；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p>

			道反应器，极大地提高了反应收率，生产过程安全稳定可控，同时缩短了生产时间； 4、从废水中回收高价原料2-甲基-5-硝基咪唑，在解决了废水后续达标处理问题的同时也提高了原料的综合利用率； 5、对结晶工艺进行优化，能够生产多种晶型的甲硝唑。	步三等奖。		
4	高效组合式缚酸剂生产苯酰甲硝唑技术	自主研发	1、通过开发一种高效组合式缚酸剂催化技术生产苯酰甲硝唑，大幅度提升了反应进程，并提高了主反应收率； 2、新技术通过萃取-分层-精馏-除杂等一系列操作对反应后缚酸剂进行回收处理，回收得到的高纯度缚酸剂能够再次投入生产，在减少“三废”排放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	苯酰甲硝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发明专利。
5	地美硝唑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1、与传统生产地美硝唑技术相比，该技术采用分段升温、分段投料的甲基化反应工艺，使反应转化率	-	地美硝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

			<p>更加接近理论水平；</p> <p>2、采用自动化投料和自动化控制系统，使生产投料更加精准、原料反应更加充分，同时反应过程更平稳和易于控制、安全风险大大降低。</p>			<p>司亦未获得发明专利。</p>
6	2-甲基咪唑生产新工艺	自主研发	<p>1、在主反应环合工艺中开发一种缓冲溶液体系所需助剂，提供环合所需的最佳酸碱度，并优化原料配比，提高了反应收率；</p> <p>2、采用新型双效浓缩蒸发器，大幅缩短了浓缩时间，提高了产品质量和产能；低温浓缩阶段进一步促进反应的进行，提高了反应效率和收率，间接降低生产成本；</p> <p>3、对环合岗位实施环保技术改造，自主开发投运一种多级低温微负压冷凝吸收装置，科学回收利用原装置中无组织挥发扩散损失的低沸点原料，改善环境；</p> <p>4、采用精馏分离技术，回收母液中的产品，实现节</p>	<p>1、已取得4项发明专利；</p> <p>2、该技术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p>	2-甲基咪唑	<p>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2项；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获得发明专利。</p>



			能降耗； 5、该技术更加注重产品精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改善了产品质量。			
7	2-甲基-5-硝基咪唑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1、该技术通过改变主反应催化剂混酸配比，并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实现了主要原材料的最优转化，收率提高； 2、结合自动化投料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使用，有效提高安全水平，保障安全生产； 3、自主开发一种氮氧化物回收技术装置，变废为宝，实现节能减排； 4、增加收集装置，回收中和釜中挥发的氨水，降低氨水消耗及成本； 5、增加了废水中硫酸铵高级氧化-絮凝-除杂等回收预处理系统，提高硫酸铵回收率，做到节能减排、绿色高效。	已取得 2 项发明专利。	2-甲基-5-硝基咪唑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获得发明专利。
8	鸟嘌呤环保技术	自主研发	向生产鸟嘌呤过程产生的闭环反应液中分步添加硫酸与醇类物质，实现对闭环反应液中甲酸钠与甲酸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	鸟嘌呤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已

			<p>的转换，并将转换后得到的甲酸酯类与盐类物质进行回收，有效提高鸟嘌呤生产过程中废水的经济价值，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获得发明专利 3 项。</p>
9	<p>用流变相反应法生产六氟磷酸锂技术</p>	<p>与武汉大学联合开发</p>	<p>1、该技术实现了六氟磷酸锂生产根本上的变革，从本质上改变了产品生产过程中反应效率、周期、质量及工艺可操作性；</p> <p>2、通过便捷的工艺操作得到高纯产品，加快了反应的周期性运转，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有效实现了反应的绿色循环；</p> <p>3、整体工艺保证了体系中高危原料如氢氟酸、五氯化磷等的安全使用，相对于传统工艺，本技术极大提升了操作的安全性。</p>	<p>1、通过自主研发取得 4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转让给中蓝宏源；</p> <p>2、该技术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3、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为“良好”；</p> <p>4、“用流变相反应法制备六氟磷酸锂”专利荣获第九届湖北省专利优秀奖。</p>	<p>六氟磷酸锂</p>	<p>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1 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6 项；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8 项。</p>
10	<p>酶法合成磷酸西格列汀关键技术</p>	<p>自主研发</p>	<p>该技术运用生物酶进行催化。生物酶具有催化效率高、专一性强的特点，且可无限制备与再生。与传统化学合成法相比，生产</p>	<p>该项目通过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验收，验收结果为“良好”。</p>	-	-

			工艺更加优化，产品质量更高，且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环保性。			
11	水热结晶法工业含氟废水深度除氟工艺	自主研发	新工艺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复合矿化剂进行除氟。与行业通用除氟工艺相比，新工艺除氟效果更好，运行更加稳定，且能有效减少氟污染风险。	该工艺通过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鉴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围绕上述核心技术，公司已取得相关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除酶法合成磷酸西格列汀关键技术对应的产品尚未投产外，其余各项核心技术均已广泛应用于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地美硝唑、苯酰甲硝唑、六氟磷酸锂等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及配套后处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工业用乙二醛水溶液行业标准》。该标准已于 2017 年 11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实施，前述行业标准的实施加强了乙二醛行业规范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0 年 6 月印发的《2020 年第一批行业标准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被选定为我国乙醛酸行业的第一份国家标准——《工业用乙醛酸溶液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上述乙醛酸行业标准的起草和制定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生产的甲硝唑原料药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和兽药批准文号。根据农业部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结果，获得甲硝唑兽药原字批号的企业仅有发行人和河南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河南海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甲硝唑原料药生产相关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原料药苯酰甲硝唑最主要的境内生产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评审中心查询结果，获得苯酰甲硝唑原料药生产批号的企业仅有发行人和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两家。根据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除发行人外，已获得批号的河北广祥制药有限公司尚未取得苯酰甲硝唑原料药生产相关的发明专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具有创新特征。

## 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包括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苯酰甲硝唑、地美硝唑、2-甲基咪唑等，其中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网上公开查询的结果，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乙二醛、乙醛酸、2-甲基-5-硝基咪唑、甲硝唑、鸟嘌呤、六氟磷酸锂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具体如下：

(1) 乙二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二醛可用于轻工、纺织和医药等领域，在医药、纺织印染、轻工业、石油、造纸等行业有着广泛应用。在医药工业中，乙二醛与氨等反应生成的咪唑及其衍生物用于生产咪唑类抗菌药物等；与2-氨基丁醇反应并经还原得到的乙胺丁醇是一种高效结核菌抑制剂；与邻苯二胺反应制得的喹恶啉是合成用于治疗结核药物吡嗪酰胺的中间体，进一步氧化或脱羟基生成的四氯喹恶啉是一种抗真菌的药剂；与甘氨酸反应生成的2-羟基吡嗪可用于生产磺胺类药物及杀虫剂硫磷嗪。

i. 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乙二醛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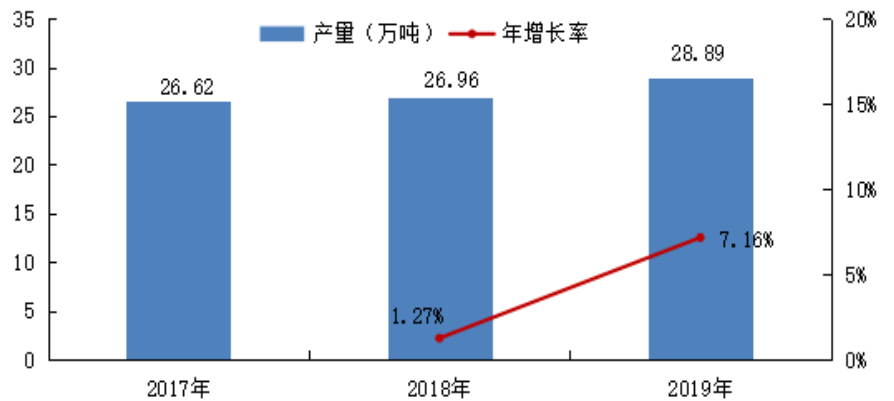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乙二醛产能	6.00	12.00	12.00	12.00
发行人乙二醛产量	5.76	11.09	11.76	10.27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	-	-	28.89	26.96
发行人乙二醛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	40.70%	38.08%
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增长率	-	-	7.16%	1.27%

注：全球乙二醛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乙二醛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乙二醛下游需求领域的发展，全球乙二醛的产量不断增长。根据医药健康信息资讯网站“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7-2019年全球乙二醛产量从26.62万吨增至28.89万吨。

2017-2019 年全球乙二醛产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球乙二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生产企业有发行人、巴斯夫集团和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等。2019年发行人占据40.7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乙二醛生产企业；巴斯夫集团排名第二，占据了24.23%的市场份额；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在10%以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二醛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39.29%	38.08%	40.70%
巴斯夫集团	24.42%	25.23%	24.23%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8.83%	9.09%	8.83%
其他企业	27.46%	27.60%	26.24%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 iii. 乙二醛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随着乙二醛下游需求领域的发展，全球乙二醛的产量不断增长。以发行人乙二醛产品最重要的应用领域乙醛酸为例，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醛酸产量分别为9.36万吨、10.22万吨和11.17万吨，按照每吨乙醛酸消耗1.39吨乙二醛计算，自2017年至2019年全球乙醛酸生产消耗的乙二醛分别为13.01万吨、14.21万吨和15.53万吨，呈持续增长态势。

###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 (i) 下游产品需求增长有利于乙二醛市场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乙二醛下游主要产品之一。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数据，2017-2019年全球乙醛

酸产量从9.36万吨增至11.1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根据全球媒体数据库网站“美通社”的相关资料，2019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价值10.65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15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0-202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9%，乙醛酸市场前景良好。乙醛酸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将直接带动乙二醛市场需求的增加。

(ii) 技术进步和质量提高促进乙二醛市场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我国的乙二醛已有稳定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厂商正在不断推动技术进步，提升产品质量，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根据雅虎财经网站的相关资料，2020年全球乙二醛市场价值约为2.78亿美元，2021年预计为2.91亿美元，2026年将达到3.76亿美元，2021年至2026年复合增长率为5.13%，市场前景良好。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将进一步促使我国的乙二醛行业健康稳步发展。

(2) 乙醛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中，乙醛酸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一种青霉素类全身抗菌药物），也可用于生产尿囊素；在香料工业上可用于生产香兰素；在农业上可用于生产螯合肥等。

i. 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乙醛酸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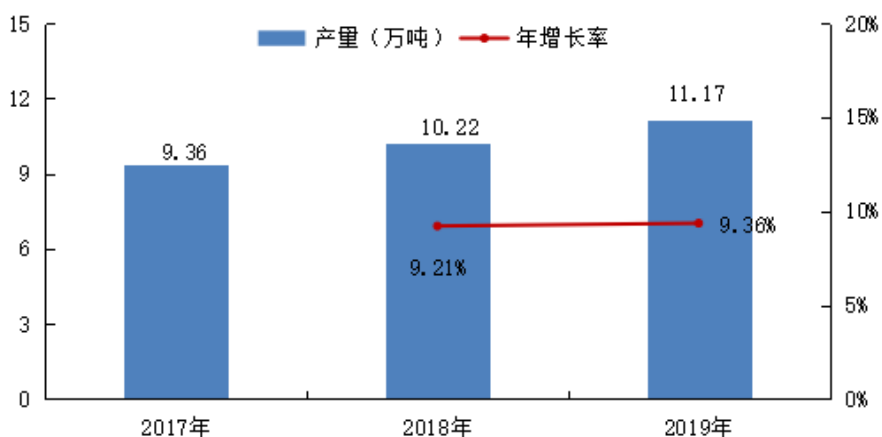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乙醛酸产能	2.00	4.00	3.77	3.50
发行人乙醛酸产量	1.22	3.05	4.16	3.63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	-	-	11.17	10.22
发行人乙醛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	-	-	37.26%	35.50%
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增长率	-	-	9.21%	9.36%

注：全球乙醛酸市场产量及增长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 ii. 乙醛酸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医药、香料等产业拉动下，全球乙醛酸产量稳步增长。根据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年全球乙醛酸产量从9.36万吨增至11.1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9%。

2017-2019 年全球乙醛酸产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乙醛酸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三名生产企业占据了全球乙醛酸60%以上的市场份额，主要生产企业有发行人、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和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是全球最大的乙醛酸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年全球乙醛酸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宏源药业	33.41%	35.50%	37.26%
WeylChem International GmbH	14.64%	14.09%	13.51%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9.09%	9.00%	9.85%
其他企业	42.86%	41.40%	39.3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乙二醛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 iii. 乙醛酸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医药、香料等产业拉动下，全球乙醛酸产量稳步增长。根据国林科技（股票代码：300786.SZ）《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根据发行人调研，目前国内外合计每年约有2万吨高品质晶体乙醛酸、3万吨高品质乙醛酸水溶液和20万吨普通乙醛酸水溶液的市场需求，其中国内市场需求约为13-16万吨，占国

内外市场总量的50%-60%左右。”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乙醛酸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医药工业中主要用于合成青霉素类抗菌药物阿莫西林的原料药。根据新天地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测算，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自2017年以来保持连年增长，2020年已达到3.31万吨，预计未来几年阿莫西林原料药全球市场需求量还将继续扩大，至2023年将到达3.75万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在医药工业中应用外，乙醛酸在香料工业上可用于生产香兰素；在农业上可用于生产螯合肥等，上述行业对乙醛酸不断增长的需求推动全球乙醛酸市场的发展，根据“美通社”网站的相关信息，2019年全球乙醛酸市场价值10.65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15亿美元，在预测期内（2020-2028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9%，乙醛酸市场前景良好。

(3) 2-甲基-5-硝基咪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甲基-5-硝基咪唑是生产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等硝基咪唑类药物和兽药地美硝唑的重要中间体，在医药领域和兽药领域上有广泛应用。

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能	3,5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量	3,718.81	6,644.40	7,561.61	7,479.73
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 全球市场占有率	-	-	63.69%	63.07%

注：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全球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上，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生产企业分别为发行人、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和AARTI DRUGS LIMITED等。2019年发行人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为63.69%，是全球最大的2-甲基-5-硝基咪唑生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年全球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发行人	66.12%	63.07%	63.69%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24.82%	25.97%	23.67%

AARTI DRUGS LIMITED	5.07%	6.32%	7.58%
其他企业	3.98%	4.64%	5.05%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i. 2-甲基-5-硝基咪唑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下游硝基咪唑类药物制剂和兽药领域需求的不断增长，2-甲基-5-硝基咪唑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长。以2-甲基-5-硝基咪唑三大主要应用领域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为例，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7-2019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8,291.26吨、8,089.71吨和8,349.49吨，全球奥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399.53吨、405.10吨和432.39吨，全球替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分别为292.80吨、294.99吨和300.26吨，若按照每吨甲硝唑原料药消耗0.99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奥硝唑原料药消耗0.94吨2-甲基-5-硝基咪唑、每吨替硝唑原料药消耗0.89吨2-甲基-5-硝基咪唑计算，2017年-2019年上述三种原料药消耗的2-甲基-5-硝基咪唑合计分别为8,844.50吨、8,652.15吨和8,939.67吨，对2-甲基-5-硝基咪唑的消费量较为平稳。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甲基-5-硝基咪唑是生产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等硝基咪唑类药物和

兽药地美硝唑的重要中间体，其需求变动与下游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需求变动有关。硝基咪唑类药物对厌氧菌有良好的杀灭作用，对临床中大部分厌氧菌高度敏感，是目前治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品种。目前，甲硝唑、奥硝唑、替硝唑相关制剂均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且甲硝唑和替硝唑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分别为63.18亿元、63.82亿元和66.0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22%。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年我国硝基咪唑类药物销售额将达到70.52亿元。另据市场研究公司Future Market Insights的研究数据，2020年全球阴道炎治疗市场将达到27亿美元（2019年，硝基咪唑类药物占阴道炎治疗药物市场收入份额的44%），并且在预测期内（2020年至2030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国家对医疗卫生领域加大投入，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推行，医疗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民众将可以享受到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推动硝基咪唑市场的扩容。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药物。硝基咪唑类药物作为有效且价格相对低廉的广谱抗菌药物，尚未出现有效替代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硝基咪唑类药物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2-甲基-5-硝基咪唑市场的稳步发展。

(4) 甲硝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甲硝唑属于硝基咪唑类药物。硝基咪唑类药物对脆弱拟杆菌（类杆菌属）、真杆菌属、产气荚膜梭菌（梭状芽孢杆菌属）高度敏感，是治疗厌氧菌感染的主要药物。

i. 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甲硝唑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甲硝唑产能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发行人甲硝唑产量	1,858.30	3,246.03	3,770.32	3,914.29
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63.18%	60.65%

注：发行人甲硝唑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i. 甲硝唑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国内市场上，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湖北省。2019年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在63%以上，是国内最大的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二大甲硝唑原料药生产企业，2019年市场占有率为15.42%；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排名第三，2019年市场占有率为12.59%。其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2019年国内甲硝唑原料药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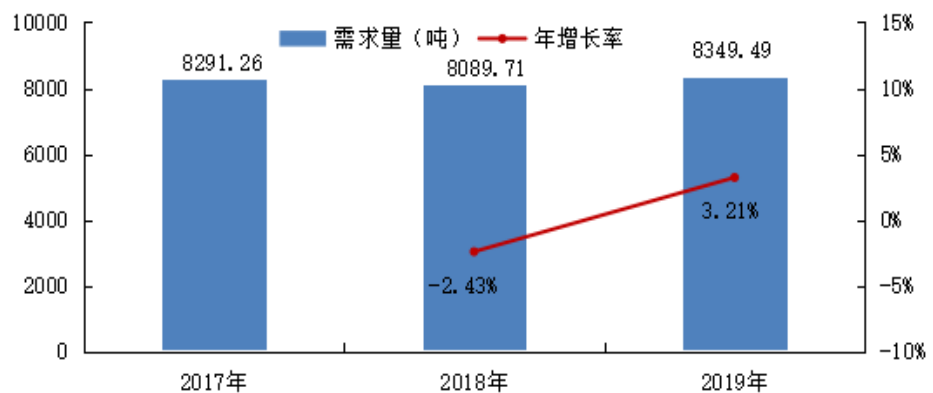
厂 家	市场占有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发行人	61.12%	60.65%	63.18%
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	18.80%	17.84%	15.42%
武汉武药制药有限公司	11.74%	12.64%	12.59%
其他企业	8.34%	8.86%	8.8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 iii. 甲硝唑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随着甲硝唑制剂市场的增长而增长。2017-2019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的市场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8,291.26吨增至2019年的8,349.49吨。

2017-2019 年全球甲硝唑原料药市场需求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Atlantic Market Research 报告显示，2019 年甲硝唑全球市场价值为 13.77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到 202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全球细菌和寄生虫感染率的上升将推动甲硝唑市场的增长，甲硝唑仍然被认为是细菌性阴道病、酒渣鼻、阿米巴病等的一线治疗药物，且发展中地区仿制药市场的不断增长进一步加速了甲硝唑市场的增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甲硝唑相关制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甲硝唑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根据米内网《硝基咪唑类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2017-2019 年，我国甲硝唑药物销售额不断增长，由 2017 年的 19.37 亿元增至 2019 年的 22.4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77%，增速明显快于全球市场的平均增速。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 年我国甲硝唑药物销售额将达到 28.15 亿元。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药物。甲硝唑作为一种有效且价格低廉的广谱抗菌药物，尚未出现有效且价格同样低廉的替代药物，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甲硝唑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甲硝唑原料药市场的稳步发展。

(5) 鸟嘌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鸟嘌呤在医药领域可用作洛韦抗病毒药物的中间体，还可以用于化妆品、涂料等领域。

i. 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鸟嘌呤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鸟嘌呤产能	500.00	1,000.00	950.00	650.00
发行人鸟嘌呤产量	462.85	890.44	757.02	688.76
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	41.94%	-

注：发行人鸟嘌呤产品国内市场占用率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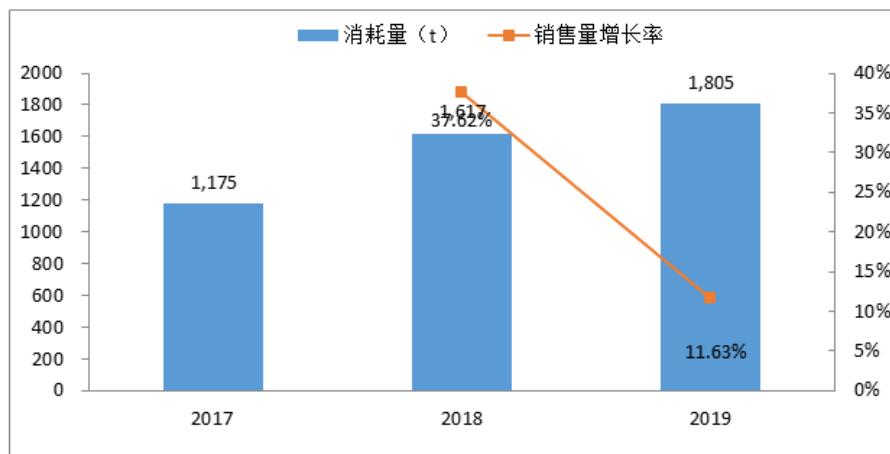
ii. 鸟嘌呤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鸟嘌呤市场上，全球范围内的主要生产厂家分别为发行人及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2019年发行人占据约40%的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鸟嘌呤生产企业；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排名第二，占据约30%的市场份额；其余企业合计占据30%左右的市场份额。

iii. 鸟嘌呤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2017年至2019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从约1,175吨上升至约1,805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4%，增长速度较快。

2017-2019 年全球鸟嘌呤消耗量



数据来源：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鸟嘌呤在医药领域可用作阿昔洛韦等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的中间体，其需求变动与下游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市场需求变动有关。目前，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相关制剂已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部分剂型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用药，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米内网《我国抗疱疹病毒用药市场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自2015至2019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的市场销售额保持增长，销售额由14.9亿元增长到19.0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4%，高于抗疱疹病毒整体市场的平均水平，所有洛韦类品种均保持增长趋势。若按此增长率合理推算，2022年我国洛韦类抗疱疹病毒药销售额将达到22.99亿元。医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具有较长时间内稳定增长的特点，除非出现有效替代

药物。而且抗病毒药物具有研发难度高，更新换代慢的特点。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广泛应用于各种因疱疹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治疗，因此在可预见的未来，洛韦系列抗病毒药物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这也将带动鸟嘌呤市场的稳步发展。

#### (6) 六氟磷酸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属于新能源业务。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电池的电解质，是锂电池电解液的主要材料之一。

##### i. 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产能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能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量	584.04	618.60	1,018.96	1,072.23
发行人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	-	2.31%	4.41%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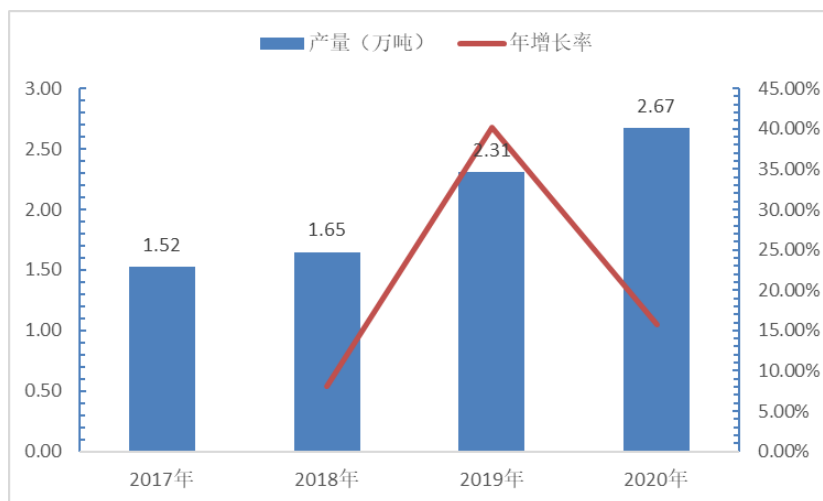
注 1：年产 4,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于当月转让给中蓝宏源，因此上表中仅列示年产 1,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产能和产量；

注 2：公司六氟磷酸锂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 ii. 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供给格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在下游新能源汽车拉动下，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增长较快。2017-2020年全国产量从1.52万吨增至2.67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20.66%。

#### 2017-2020年全国六氟磷酸锂产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全球六氟磷酸锂的产能主要在中国，国内生产企业主要有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外生产企业主要有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和厚成株式会社。上述国外生产企业亦在中国建有六氟磷酸锂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底各主要生产企业六氟磷酸锂产能如下：

序号	生产企业	产能（吨）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60
4	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	5,400
5	森田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5,000
6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000
7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000
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	厚成株式会社	2,000
1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4	发行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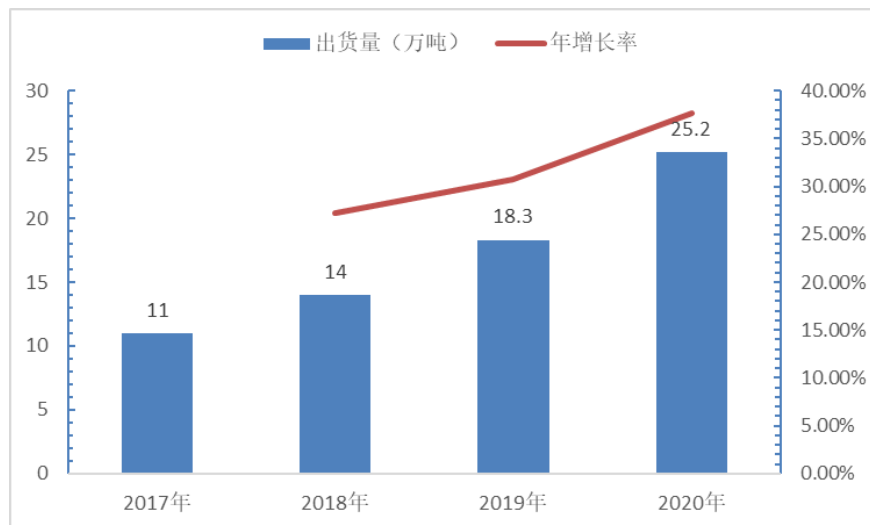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告、官网信息，高工锂电网，中银证券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将4,000吨六氟磷酸锂产能剥离至中蓝宏源之后，现有1,000吨产能在行业内属于较小的规模。

### iii. 六氟磷酸锂产品消费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内锂电池行业信息网站“高工锂电”统计的信息，2017-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数据情况如下：

2017-2020 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图，2017-2020年我国锂离子电解液出货量逐年上升，按照单吨锂离子电解液耗用0.13吨六氟磷酸锂计算，2017-2020年我国六氟磷酸锂消费量分别为1.43万吨、1.82万吨、2.38万吨和3.28万吨。

iv. 行业需求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六氟磷酸锂是生产锂离子电解液的主要产品，其需求变动与下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息息相关。近年来，受益于动力电池领域、3C电池领域、储能电池领域需求的增长，六氟磷酸锂下游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旺盛，锂离子电解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直接推动了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据国金证券相关研究报告，2021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6.6万吨，2025年六氟磷酸锂需求量约23.8万吨，未来四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8%。由此可见，六氟磷酸锂市场前景良好。

3. 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和创新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询问题一、（三）1.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与行业先进水平的主要技术指标比较情况”所述。公司的主要产品市场情景良好，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询问题一、（三）2.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市场空间和市场容量情况”所述。发行人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 发行人创新特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创新型企业，发行人所处的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品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就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始终把“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经过多年的不断摸索、创新，发行人已建立起一套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拥有成熟的氟化、氢化、烷基化、硝化、氧化等危险化学工艺及高温反应（500-600摄氏度）、低温结晶（零下40-50摄氏度）等规模化大生产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生产方面，拥有自己独创、先进的工艺，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化学原料、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医药制剂，产品上涉及抗细菌药物、抗病毒药物，核心技术体系健全、覆盖产品种类众多，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过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6%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就与核心技术有关的科技成果申请了多项专利、药品（产品）批号。截至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61项，其中发明专利50项，取得药品批准文号47个、原料药备案号6个、兽药产品批准文号2个、境内保健食品注册号2个、饲料添加剂产品文号1个。

## (2)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断努力研发行业前沿技术，改进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氟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发行人具备较雄厚的研发条件和实力，拥有研发及检测设备达500余台套，配备有ICP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仪、X射线荧光衍射仪、干法激光粒度仪以及各类光谱、色谱仪等先进分析检测设备以及从零下80摄氏度超低温至600摄氏度以上的超高温、从0.01Pa高真空至200个大气压等条件的实验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63人（含兼任管理人员3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71人，拥有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20人。此外，

公司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武汉工程大学和湖北中医药大学等知名高校保持密切交流和良好合作研发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投入了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目前在研项目近30个，涵盖医药制剂、原料药、中间体和有机化学原料等领域，既有新产品又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如这些研发项目均能顺利取得研发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提升市场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基于上述核查，同时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 关于前次申报。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因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针对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问题，公司已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公司与有危险废弃物**

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处理。发行人与第三方处理单位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的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未覆盖 2019 年 1 月至 3 月 25 日。

(3) 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调整数据整体影响较小。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2) 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及依据。

(3) 说明发行人针对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追溯调整的金额是否准确、完整，相关金额与前次申报告知函中列示的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相关处置费用金额（如涉及）及其合理性。

(4) 说明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以及各期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是否覆盖公司危废产生的全过程。

(5)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了全面整改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4）、（5）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 1.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和处理的具体过程

### (1)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堆积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危险废弃物于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主要包括蒸馏母液、废活性炭、机修废油、焚烧飞灰炉渣等。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前，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由于同期湖北省内同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数量、能力有限，同时，发行人亦在同步推进自建危废焚烧炉的工作，故发行人暂时贮存了未能及时处置的相关危险废弃物，导致历史上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4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度，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处置及贮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 间	上一年度存量	产生量	处置量	本年度存量
2014 年	747.59	864.60	67.14	1,545.05
2015 年	1,545.05	884.32	41.35	2,388.02
2016 年	2,388.02	676.34	6.70	3,057.66
2017 年	3,057.66	812.85	1,698.09	2,172.41
2018 年	2,172.41	706.99	429.16	2,450.24
2019 年	2,450.24	1,085.32	2,991.98	543.58
2020 年	543.58	981.61	1,170.66	354.53
2021 年 1-6 月	354.53	458.88	560.00	253.41

### (2) 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前，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公司一方面通过自建危废焚烧炉处理危险废弃物，同时，对危废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危废焚烧炉检修期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以及危废焚烧炉焚烧后产生的焚烧炉渣、焚烧飞灰等通过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度期间，危险废弃物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产生量	处置量			累积存量
		自行处置	委外处置	合计	
2019 年	1,085.32	2,542.44	449.54	2,991.98	543.58
2020 年	981.61	638.64	532.02	1,170.66	354.53
2021 年 1-6 月	458.88	292.52	267.48	560.00	253.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危废焚烧炉于 2019 年投运后，发行人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处置完毕，2019 年及之后各期发行人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理的过程如下：

i. 自行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危废焚烧炉可以处理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蒸馏母液、废活性炭等。液体危险废弃物由泵将其直接从储罐抽取至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固体危险废弃物需先进行配伍，即将拟焚烧的危险废弃物结合其成分、热值特性等物理及化学性质，合理地对物料进行配比，以达到均衡燃烧的目的，再将配伍后的固体危险废弃物转移至危废焚烧炉进行焚烧，焚烧后产生的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则委托第三方处置机构处置。

ii. 委外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管理规范，将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在公司危废暂存间，并安全管理暂存危险废弃物。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发行人按照相关处置协议的约定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瓶装）并负责装车，第三方处置机构负责运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

iii. 危险废弃物的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包括危险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

等内容，并将该危险废弃物管理计划通过湖北省危险废弃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以下简称“危废监管系统”）进行申报备案。同时，发行人在危废监管系统中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电子管理台账，对危险废弃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及处置的全过程数据信息进行登记，并通过电子联单管理的方式将危险废弃物转移的相关信息及时备案至危废监管系统。

2. 是否对本报告期仍存在持续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针对 2015 年、2016 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了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告，前述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发行人自建危废焚烧炉建成投运后，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处置完毕，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置量均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情况对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持续的影响。

3. 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取得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单独存储并

管理危险废弃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发行人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其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认为，“由于历史上湖北省内存在同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的问题，导致宏源药业曾经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我局已于 2017 年出具了《同意函》，同意宏源药业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弃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危废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由于危废焚烧炉建设延期，导致宏源药业 2018 年上半年前未完全处置完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截至 2018 年底，宏源药业及其子公司尚有 2,450.24 吨危险废弃物待处置。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局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我局认为，宏源药业现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相关贮存行为、贮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保障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安全；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的自行无害化处置措施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要求，委外处置均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单位，并按规定填制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录入相应危险废弃物管理系统，宏源药业对其产生的全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方式、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的审批或确认。

- (二) 说明发行人是否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系由于当时湖北省内同类型危险废弃物处置单位数量及能力有限等特殊情况所致，同时发行人当时亦在同步推进

自建危废焚烧炉的工作。发行人自建危废焚烧炉建成投运后，历史上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等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能够合理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贮存和及时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相关证明文件，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认为，“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针对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问题，我认为，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宏源药业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已经得到了有效解决，该等超期贮存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已不存在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上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我局知晓并同意宏源药业上述危险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方式，因此我局未给予宏源药业任何行政处罚，将来亦不会就前述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问题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前期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受到处罚的风险。

(三)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时间，是否超期及依据，是否超过了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的期限

1.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台账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度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共计 336.18 吨，前述该等危险废弃物已经于 2019 年处置完毕。

2.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是否超期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由于发行人于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因此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存在超期贮存的情况，但前述超期贮存的情况已经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的同意。

3.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是否超过了罗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的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17 年出

具的《同意函》，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同意发行人对 2016 年之前产生的剩余存量危险废弃物及 2017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8 年上半年，待焚烧炉建设完成后安全处置。发行人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实际于 2019 年处置完毕，已超出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同意函》中所同意的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宏源药业危废存放条件达标，同时因当时其危废焚烧炉的建设工作正在进行并临近投产，我局同意宏源药业将其之前年度超期贮存的危险废弃物以及 2018 年新增存量危险废弃物暂存至 2019 年度。宏源药业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其历史遗留危险废弃物已于 2019 年度全部处置完毕，其间未发生过因危险废弃物贮存导致的环保事故。2019 年及之后各期宏源药业危险废弃物自行处置量与委外处置量之和可以覆盖同期危险废弃物的产生量，未再发生过超期贮存的情况，宏源药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因此，上述 2016 年下半年产生的新增危险废弃物超期贮存的情况实际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罗田县分局的同意。

(四) 说明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和费用金额，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以及各期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是否覆盖公司危废产生的全过程

1. 发行人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 2019 年正式投运的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危废焚烧炉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建设，建设成本共计 1,811.7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安装设备	1,091.99
建筑工程	549.23
安装工程	40.09
待摊支出	130.39
<b>合 计</b>	<b>1,811.7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于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发行人危废焚烧炉运行费用为 91.21 万元，其中能源消耗 90.82 万元，机物料消耗 0.39 万元。

2. 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及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6.10	23.48	37.46	129.48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9.07	40.29	124.30	-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8.05	77.05	-	-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2	-	-
<b>合 计</b>	<b>83.22</b>	<b>147.44</b>	<b>161.76</b>	<b>129.48</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及发行人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

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分别与上述四家危险废弃物处置供应商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危险废弃物种类、处置方式、处置容量等进行协商议价。主要委外处置危险废弃物报价情况如下：

(1) 炉渣、飞灰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2,594.34	2,641.51	-1.79%	2,405.66	2,547.17	-5.56%
2020年	2,566.37	2,610.62	-1.69%	2,358.49	2,452.83	-3.85%
2019年	2,566.37	2,610.62	-1.69%	-	-	-
2018年	2,629.31	2,715.52	-3.17%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生产中所产生的炉渣、飞灰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报告期内，湖北汇楚危险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2) 蒸馏母液

期间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向公司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3,537.74	3,584.91	-1.32%	3,339.62	3,301.89	1.14%
2020年	3,274.34	3,318.58	-1.33%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274.34	3,318.58	-1.33%	3,632.08	3,584.91	1.32%
2018年	3,017.24	3,060.34	-1.41%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的蒸馏母液分别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进行处置，上述两家供应商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年，发行人的蒸馏母液仅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相关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公允。

### (3) 废有机溶剂

期间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不含税报价（元/吨）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不含税报价（元/吨）	差异率
2021年1-6月	3,584.91	3,773.58	-5.00%

2020年	3,584.91	3,773.58	-5.00%
2019年	3,632.08	3,823.24	-5.00%
2018年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于2018年，发行人未处理废有机溶剂。于2019年、2020年、2021年1-6月，发行人的废有机溶剂仅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报价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报告期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的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主体	第三方处理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约定	第三方处理单位资质
1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8.1.1	2018.1.1-2018.12.31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蒸馏残渣、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2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3.26	2019.3.26-2020.3.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蒸馏残渣、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2-02-0053



3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0. 3. 26	2020. 3. 26-2021.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4	发行人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1. 3. 26	2021. 3. 26-2022. 3. 25	蒸馏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焚烧飞灰、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2-02-0053
5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 17	2020. 1. 17-2020. 12. 31	炉渣、飞灰(未固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6	发行人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1. 1. 1	2021. 1. 1-2021. 12. 31	焚烧飞灰炉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1-08-0008
7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4. 8	2019. 4. 8-2020. 4. 7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8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4. 13	2020. 4. 13-2021. 4. 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9	发行人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4. 13	2021. 4. 13-2022. 4. 12	废母液、废活性炭、残渣、机修废油、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06-01-0021
10	发行人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4. 16	2020. 4. 16-2021. 4. 15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HG42-11-02-0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外，发行人各期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均能覆盖发行人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全过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未与第三方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的主要原因为：2018年，发行人主要委托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2019年，发行人拟引进新的危险废物处理合作单位，由于新合作单位的筛选需要一定时间，加之发行人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项目计划于2019年4月开始试运行，部分危险废弃物可通过该项目进行处理，因此，发行人在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相关合同到期后未及时与其续签合同，其间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发行人暂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台账等资料，于2019年1-3月，发行人产生的新增危险废物140.21吨，最迟应当分别于2020年1-3月处置完毕。发行人于2019年累计处置2,991.98吨危险废物，其中处置上一年度累积危险废物2,450.24吨，处置2019年新增产生危险废物541.74吨。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3月产生的新增危险废物已于2019年全部处置完毕，不存在超期贮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应对配套危废焚烧处理工程试运行期间可能存在的调试情况，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8日，发行人分别与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除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外，发行人危废处理合同有效期能够覆盖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全过程。2019年

1月1日至2019年3月25日未与第三方处理单位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违规储存或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情形。

(五)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的问题是否已经得到了全面整改和落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相关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存在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1) 危险废弃物处置问题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前次申报中留存危险废弃物处置不符合相关法律要求且未披露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问题，发行人已按照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管理规范建立了危险废弃物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危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规定单独存储并管理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已于2018年开始投建危废焚烧炉并于2019年正式投运，危废焚烧炉投运后，发行人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同时发行人与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签署《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对自有焚烧炉无法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或在自有焚烧炉检修期间委托第三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2015年、2016年未披露危险废弃物产生的处置费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等问题，发行人追溯调整了2015年、2016年财务报告。追溯调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进行暂估调整，其中预计自行处置的危险

废弃物按其数量和预计自行处理的单位变动成本进行暂估，预计委外处置的危险废物按其数量和委外合同约定单价进行暂估。经暂估调整后，当期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与当期实际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相匹配。

## (2) 财务会计基础薄弱问题整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针对成本核算不规范、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发行人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建立了 ERP 系统，并在成本管理方面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发行人生产管理水平，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发行人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会计基础薄弱的情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经整改后，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中，根据众环专字（2021）01000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众环专字（2021）01015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审众环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及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1) 总则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发行人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并执行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发行人已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发行人已经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并为各所属主体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稽核以及其他会计人员，工作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岗位进行定期轮换。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发行人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的职业品质、严谨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保守本单位的商业秘密，并定期检查其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作为对会计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计工作交接	发行人规定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没有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者离职。
(3)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妥善保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填制会计凭证	发行人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发行人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

工作规范	发行人实际执行情况
	工作，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定期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并按照规定定期结账，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 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 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财产清查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表格，发行人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已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要求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发行人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 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收入确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规范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出口注册、销售发货及收款、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管理等审批流程，明确销售管理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与具体原则，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及时确认收入，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定期清理、按时催收，减少坏账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存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明确了采购原则与方式、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实施与验收、供应商准入、考核与退出管理、招标、开标及评标程序等审批流程，规范公司的采购行为，达到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有效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供应业务部为采购主责部门，负责各类采购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存货及应付款项管理，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因素进行采购，采用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成本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生产计划的管理，到生产过程的管控等各方面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规范公司生产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根据公司产品特性制定符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与流程，按产品归集成本，定期进行成本分析，



合理划分成本费用并分摊间接成本，保证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真实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研究与开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技术开发转化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研发项目的归集及结转规范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于资金管理方面：为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闲置，发行人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现金存取、银行账户管理、印章、票据、费用报销、内部稽核等方面审批流程进行规范，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及内部控制要求，充分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实现对资金管理过程的管控，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确保资金安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同时，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保障业务单据传递的及时性，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与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基于上述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

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内控制度薄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 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宏源有限 44.01%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宏源有限，为宏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 2012 年 6 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未经宏源有限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同时，阎晓辉应帮助解决公司发展新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为上述重组及新项目建设提供总额约 8,000 万元的融资，同时帮助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服务。此外，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的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

(3) 阎晓辉 2012 年 6 月收购股份后 2012 年 11 月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尹国平、徐双喜上述受让宏源有限股权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已实际支付给阎晓辉。

(4) 弘愿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来源于阎晓辉的捐赠现金 220 万元资金。除原始基金外，阎晓辉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公司 4.5%的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会。发行人未将弘愿基金会持有发行人股份与阎晓辉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表决权。阎晓辉担任弘愿基金会理事长，但发行人称阎晓辉无法控制理事会。请发行人：

(1) 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并说明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的影响。

(2) 结合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面临发行人资金短缺等问题，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4) 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以及弘愿基金会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并说明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影响

1. 结合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说明阎晓辉是否实际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情况

(1)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具体条款

i.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 15 日，宏源有限召开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 批准同意引进财务投资人进行股权重组；2. 指定股东代表与财务投资人谈判；3. 按统一协调原则，按股东意愿进行股权转让；4. 通过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议案。

ii. 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宏源有限当时的实际情况，宏源有限与阎晓辉签订了旨在确定宏源有限实施股权重组的方向性以及原则性的《投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重要内容如下（《投资框架协议》甲方系指宏源有限，乙方系指阎晓辉）：

- (i) “第一条 协议目的。双方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的主要目的是：①解决宏源公司（指宏源有限，下同）发展过程中，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该问题的存在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以及企业的股权融资，应尽快予以解决；②解决宏源公司发展新能源项目等新项目所急需的资金瓶颈问题，为甲方提供部分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或通过为甲方提供担保或其它渠道使甲方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过高的银行贷款利息，并帮助甲方解决新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
- (ii) “第二条 股权结构方面的问题。双方应最终解决宏源公司目前存在的以下股权结构方面的主要问题：①宏源公司是 2002 年成立的民营企业，截止本协议签署之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在历史上经历了两次增资扩股，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部分原来持有公司股权的高管，由于各种原因离开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急需调整以方便企业融资。②公司的控股股东缺失的问题，目前公司最大单一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

超过 11.2%，公司经营的“责任”，“权利”，“利益”不平衡，与股权结构的比例不匹配，这一结构不符合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结构，也不利于企业长期的经营和发展，导致公司无法实施任何股权融资，应予以纠正。③公司还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该部分委托持股的股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较大比例，由宏源公司大约 48 名员工委托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实际持有股权的个人股东超过公司法关于自然人股东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人的上限，亦应予以纠正。”

- (iii) “第三条 资金瓶颈。双方一致同意，为尽快扭转 2012 年一季度宏源公司亏损的局面，并减少同年 5 月宏源公司火灾事故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为宏源公司的四个重点新项目提供融资：①为公司六氟磷酸锂扩产到年产量 500 吨的计划，提供资金支持；②尽快落实公司扩产乙二醛 3 万吨的计划；③尽快恢复被火灾事故烧毁的三氯蔗糖项目的重建并恢复正常生产；④保障公司的维生素 B3 项目在年底之前实现投产。

上述项目总计需要资金大约 8,000 万-1 亿左右，部分资金由甲方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解决，部分资金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低于银行同期利息的借款解决（乙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年利息不高于 5%），或通过乙方协助甲方获得较低利率的银行贷款，以降低目前公司承担的高达大约 12%的银行贷款年利息。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股权重组完成后，宏源公司全体保留股东应在 2012 年年底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从目前的 2,000 万提高到 1 亿。”

- (iv) “第四条 重组计划。本次重组拟由财务投资人为主要收购方，用现金按照协议价格或者参照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收购以下三部分股权：①全部委托持股股权，解除委托关系，鼓励全部退出，不愿意退出或者属于应该保留股权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收购后，由本人按原价回购相应股份并登记在自己名下；②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③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但是属于公司重要管理成员以及核心技术成员所持股权，不应全部退出，应保留部分股权。

为保障企业的长期稳定经营，并留住重要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上述收购完成后，投资人可从收购股份中，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乙方收购股权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

- (v) “第五条 资金用途。乙方同意为甲方上述重组及

新项目建设提供总额大约 8,000 万的资金支持，该笔资金不得用于任何本协议未约定的其它目的。上述资金如何具体分配到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金额和条件依据后续补充协议或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 (vi)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确实履行以下义务：①为公司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提供总计大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年利率 5%，期限 6-18 个月，具体资金的支付和条件按照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实施；②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乙方应于 2013 年 7 月之前通过股权融资，为宏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融资大约 1 亿元；③作为公司的行业战略顾问以及融资顾问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服务，扶持企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咨询服务；④乙方承诺，若乙方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乙方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乙方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

若乙方成为宏源公司的股东，乙方将享有一个在宏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2) 阎晓辉实际履行了《投资框架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框架协议》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条款，《投资框架协议》项下涉及到阎晓辉的相关权利与义务条款内容总结如下：

- i. 阎晓辉用现金按照协议价格或者参照独立第三方的评估价格，收购以下三部分股权：①全部委托持股股权，解除委托关系，鼓励全部退出，不愿意退出或者属于应该保留股权的核心技术人才在收购后，由本人按原价回购相应股份并登记在自己名下；②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③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但是属于公司重要管理成员以及核心技术成员所持股权，不应全部退出，应保留部分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阎晓辉可从收购股份中，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阎晓辉收购股权后，未经过宏源有限同意，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
- ii. 为公司股权重组和新项目建设，阎晓辉提供总计大约 8,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年利率 5%，期限 6-18 个月，具体资金的支付和条件按照相关的借款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或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若有）的约定实施。
- iii. 为公司提供免费融资顾问服务，阎晓辉应于 2013 年 7 月之前通过股权融资，为宏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融资大约 1 亿元。



- iv. 阎晓辉作为公司的行业战略顾问以及融资顾问提供至少五年的免费服务，扶持企业的发展，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公司的产品以及行业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咨询服务。
- v. 若阎晓辉投资获得的股权未来获得收益，该收益的全部或者部分将用于在罗田境内外的公益以及慈善事业，阎晓辉将委派专人实施该计划，阎晓辉可以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将其投资获得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移到其指定的慈善基金名下。
- vi. 若阎晓辉成为宏源有限的股东，阎晓辉将享有一个在宏源有限董事会董事的名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涉及阎晓辉的权利义务条款，阎晓辉实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如下：

- i.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6月，宏源有限股东与阎晓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阎晓辉共受让宏源有限63%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阎晓辉收购了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所持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尹国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20%股权以1,639.6万元转让予尹国平；2012年11月30日，阎晓辉与徐双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阎晓辉将其

所持宏源有限 5%股权以 409.9 万元转让予徐双喜。阎晓辉从所收购股份中，按照收购成本回拨部分股权，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使公司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与其对公司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 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除前述情况外，阎晓辉 2012 年收购宏源有限股权后，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曾向发行人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有限的股权。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阎晓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部分股份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根据本所律师对当时宏源有限指定负责与阎晓辉就《投资框架协议》及股权重组方案谈判的股东代表徐双喜、核心管理人员尹国平、刘展良以及阎晓辉的访谈确认和发行人的说明，《投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未经过宏源有限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公司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宏源药业的股权”条款实质的设置目的和真实意思表示为限制阎晓辉进行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或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股权转让行为，阎晓辉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减持部分股份时，发行人已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且阎晓辉的前述减持并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

- 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宏源有限与阎晓辉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阎晓辉向宏源有限借款 2,000 万元用于宏源有限的新项目建设。约定的贷款期限为 6-18 个月，即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均包括当日），具体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于 2012 年向宏源有限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后，宏源有限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得到持续改善（宏源有限 201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8.35 万元，201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5.54 万元，2014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24.99 万元），实际的资金需求没有达到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时预计的程度，因此发行人后续未要求阎晓辉继续提供借款。

-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在 2012 年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后，基于宏源有限持续改善的经营发展状况，宏源有限管理层认为，宏源有限具备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甚至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经考虑多方面因素，决定先积极推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再在公开市场进行相关股权融资。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阎晓辉通过其自身资源引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票，其中部分投资者认购后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 iv.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在取得宏源有限股权后，特别是在 2014 年被选举成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后，积极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事务，利用其资源优势，为发行人对外投资、引进投资者等事项提供服务，如 2015 年收购武汉双龙、2015 年收购楚天舒、2015 年

收购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后因未达成一致而终止）、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时引入认购对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等，此外阎晓辉亦积极参与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基本管理制度、利润分配方案等的制定以及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董监高人员的提名等重大事项。

- v.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阎晓辉与弘愿基金签署《赠与协议》，阎晓辉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4.5% 股权无偿赠与弘愿基金。此外，阎晓辉还以自有资金向弘愿基金捐赠了 220 万元资金。根据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相关理事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相关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设立后，长年致力于帮助当地的特殊困难人群、特困家庭的未成年人，每年组织专项扶贫活动，赞助教育经费或基本生活费用。阎晓辉作为弘愿基金理事长，亦亲自参与到当地的公益和慈善事业中。
- vi.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4 年 3 月，经发行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阎晓辉担任发行人董事，经董事会选举，阎晓辉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之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投资框架协议》约定之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投资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个别事项根据情势变化有所调整，《投资框架协议》签订双方就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争议。

- 2. 阎晓辉是否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股份的相关权利，对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阎晓辉提供的资料并经阎晓辉确认，阎晓辉取得宏源有限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阎晓辉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拥有完全自主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未经过发行人同意，阎晓辉不得向发行人管理层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发行人的股权，其出发点是为了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得通过股权转让影响发行人现有控制权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并未严格限制阎晓辉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处分权未施加较大限制。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阎晓辉在全国股转系统自行进行过股票交易行为，并减持了发行人部分股份，该等减持股份行为未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或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亦未禁止其转让。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可以真实支配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相关权利，不影响认定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 结合阎晓辉入股发行人前，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说明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阎晓辉于 2012 年 6 月入股前，宏源有限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但根据 2005

年相关方共同签署的《股权委托协议》，方国斌等 30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股份除分红等收益权以外的行使公司决策事项的表决权委托给尹国平，同时尹国平与廖利萍为夫妻，因此尹国平、廖利萍合计控制宏源有限 44.01% 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控制宏源有限，为宏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廖利萍上述对宏源有限的控制权系通过委托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实现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历史原因，宏源有限当时存在股权结构不合理的问题，包括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缺失、原部分持有股份的高管已不在公司任职、委托持股以及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50 人的上限等问题。而尹国平和宏源有限当时的既有股东特别是廖利萍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其他小股东持有的所有股权，因此当时采取了引入阎晓辉作为宏源有限股东的方式，由阎晓辉收购全部委托持股股权、愿意出售股权的已离职员工持有的股权以及其它愿意出售股权的在职员工所持股权（当时采取的方式是对于愿出售股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阎晓辉均予以收购），通过以上收购的交易清理了宏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同时也适当优化了宏源有限的股权结构。但由于阎晓辉不具有本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阎晓辉了解仅靠自身的持股比例无法实际控制宏源有限并保证发行人后续保持良好发展，还依赖于宏源有限的既有管理团队继续经营，而发行人的管理层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持有的股权比例太低亦不利于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阎晓辉同意在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在适当时候按照收购价格出售给公司重要的管理成员或核心技术成员部分股权，使发行人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比例与其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和业绩贡献成正比。之所以未采取由尹国平、徐双喜和阎晓辉共同收购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而采取由阎晓辉集中收购然后转让部分股权给宏源有限管理层的方式，主要目的是阎晓

辉希望通过集中收购先梳理和清理宏源有限历史上复杂的股权问题（前述集中收购相关方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均已经湖北省罗田县公证处公证），清理委托持股问题，使宏源有限的真实股东与工商登记显示的股东一致，然后由阎晓辉根据与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协商的结果确定阎晓辉转让给宏源有限管理层的股权比例。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宏源有限股权后，经阎晓辉与尹国平、徐双喜协商，同时尹国平、徐双喜基于其自身的资金能力，于 2012 年 11 月阎晓辉将其持有的宏源有限部分股权以收购价格转让给尹国平、徐双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阎晓辉入股后先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而后将 20%股权以 1,639.6 万元转让予尹国平具有合理原因，该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结合尹国平、廖利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时面临发行人资金短缺等问题，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1. 说明尹国平 2012 年 11 月以 1,639.6 万元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是否矛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尹国平、廖利萍的访谈并经尹国平、廖利萍确认，尹国平从阎晓辉处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系由尹国平、廖利萍夫妇历年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款、资金借贷利息收入、经营酒店收益、炒股收益、卖房收入等多年积蓄形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宏源有限引入阎晓辉作为股东前，亟待解决两大问题：一是公司发展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问题，二是股权问题。宏源有限当时有六氟磷酸锂 500 吨扩产项目、乙二醛 3 万吨扩产项目等重点新项目亟待建设投产，项目预计需要资金大约 8,000 万元-1 亿元，而当时宏源有限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65.20%；同时，于 2012 年 6 月，阎晓辉以 5,164.74 万元受让了宏源有限 63.00% 的权益，即以 5,164.74 万元的资金解决了宏源有限历史上存在的相关股权问题，即使考虑阎晓辉以 409.9 万元价格将其所持宏源有限 5% 股权转让予徐双喜而收回了部分资金，阎晓辉亦投入了 4,754.84 万元；同时阎晓辉亦向宏源有限提供了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宏源有限新项目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至 2012 年时宏源有限已经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如何进一步发展、规范经营和如何规范股权结构是发行人发展中面临的两大亟待解决的问题。而当时宏源有限资金实力比较薄弱，资产负债率高，融资渠道有限（当时还存在宏源有限向部分员工借款的情形）。同时，宏源有限当时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资金实力有限，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的资金支持较为有限，且在投融资渠道和专业知识经验方面较为欠缺。根据本所律师对尹国平、廖利萍的访谈以及尹国平、廖利萍出具的相关说明，尹国平、廖利萍的积蓄主要来源于其历年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分红款、资金借贷利息收入、经营酒店收益、炒股收益、卖房收入等收益，虽有一定的积蓄，但不足以解决宏源有限当时面临的前述两大问题。基于前述原因，当时的宏源有限管理层认为，为彻底解决宏源有限当时存在的股权相关问题，并解决宏源有限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拓宽投融资渠道，必须引进外部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阎晓辉的访



谈，阎晓辉早年通过工作和投资积攒了一定的积蓄，实现财富自由后，阎晓辉拟专注于投资事业。基于阎晓辉和宏源有限各自的需求，经介绍阎晓辉与宏源有限管理层接洽投资事宜。宏源有限看重阎晓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的优势，并基于其过往工作和投资经历具有较丰富的融资渠道和人脉资源，能为宏源有限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帮助拓宽投融资渠道。由于阎晓辉不具有本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阎晓辉了解不可能独自控制宏源有限，还依赖于宏源有限以尹国平为首的原有管理团队继续经营。为了保证宏源有限的持续稳定经营，在阎晓辉与宏源有限进行股权收购谈判时，双方已经考虑了需要保证宏源有限既有管理团队特别是尹国平等核心人员持有一定的股权比例。先由阎晓辉集中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然后由阎晓辉以平价转让给尹国平系整个一揽子交易结构设计两个步骤，目的是先集中解决宏源有限历史上复杂的股权问题，并无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尹国平于 2012 年以 1,639.6 万元从阎晓辉处受让宏源有限 2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与阎晓辉入股发行人需解决的相关问题的解释不存在矛盾。

(四) 结合弘愿基金会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会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以及弘愿基金会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1. 结合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和理事会决议机制等，说明弘愿基金是否受阎晓辉实际控制

(1)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设理事会。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由 5 名理事组成。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民政厅）、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理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了解基金会的运行状况，有权对提交理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质询，有权参与理事会各项事务的表决，有选举与被选举的权利，推荐理事等。理事长的职权包括：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以及《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愿基金理事会的现任 5 名理事分别为阎晓辉、瞿晓曼、梁安平、刘晓嫣、徐菲，其中阎晓辉为理事长。根据弘愿基金理事的确认，弘愿基金现任理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协议安排。

## (2) 弘愿基金的理事会决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弘愿基金《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重要事项（包括章程的修改，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

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其所在的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理事会的职权包括：制定、修改章程，决定基金会的使命、战略和目标等；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决定和批准年度计划和重大业务活动，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决定基金会资产运作的原则、策略、途径和重大投资事项；确定机构年度收支预决算，监督财务执行过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弘愿基金的理事会人员构成、产生机制、理事及理事会职权等情况，阎晓辉虽然担任弘愿基金理事长，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弘愿基金《章程》，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由理事会集体决策，须经出席理事至少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阎晓辉无法控制弘愿基金理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本所律师与弘愿基金全体理事的访谈，弘愿基金的重要事项决策均由 5 名理事共同协商、共同决策，阎晓辉作为理事参与事项讨论，但并不由阎晓辉主导或控制理事会作出决策。

### (3) 弘愿基金决议机制的实际日常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相关决议文件，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参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并独立行使表决权均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策，弘愿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独立行使其投票权，不受阎晓辉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行使上述投票权事项外，根据弘愿基金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弘愿基金历史上就基金会捐赠等慈善活动及理事会相关职位的选举、更换等日常运行活动均由理事会召开理事会会议，由其全体理事集体讨论并作出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与理事会理事兼秘书长徐菲、监事法船的访谈以及弘愿基金会提供的相关授权委托书，因阎晓辉常居上海，其部分理事长职权如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委托给秘书长行使，基金会的日常管理事项均由秘书长执行，阎晓辉主要通过视频会议或通讯表决等方式参与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弘愿基金不受阎晓辉实际控制。

## 2. 弘愿基金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机构等类型股东，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需对上市后减持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作出承诺的主体不包括弘愿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愿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主体、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等对股份锁定有特殊要求的股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功，弘愿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明确股份锁定义务，弘愿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承诺：“自宏源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宏源药业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源药业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三. 关于存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逐年下降，库存商品占比大幅下降后大幅提高。

(2) 各期末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为白银。白银作为乙二醛生产的催化剂，可以反复使用，期末不存在跌价的情形。各期末白银库存数量逐期减少。

(3) 发行人子公司长鸿置业系发行人在退城入园后，为方便对原老厂土地进行单独管理、土壤治理以及后续资产处置而成立，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及装饰材料的销售等，目前未实际经营。

请发行人：

(7) 说明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等。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 (一) 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共罗田县委办公室、罗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年8月8日印发的《罗田县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工作实施方案》（罗办文[2013]53号）（以下简称“《退城入园实施方案》”），为了支持罗田县凤山老城区工业企业退出城区并进入县经济开发区继续开展工业生产，促进产业集群集聚集约发展，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完善城市功能，罗田县实施“退城入园”政策。根据《退城入园实施方案》，退城入园的具体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目标任务

从2013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凤山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到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并完成退城入园企业的转型升级，在县经济开发区形成集中配套、集约集群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

## 2. 政策支持

(1) 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原使用的土地，由县政府依法收购，依法变更土地使用性质后通过招拍挂进行处置。土地收购价按土地现状用途及供地方式进行评估确定；房屋及其它构筑物收购价依据现状按重置价进行评估确定。

(2) 对退城入园后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按土地增值净收益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土地净值收益是指县政府依法将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原使用土地的使用性质变更为商住用地，并通过招拍挂进行处置，处置后的价款扣除法定税费和收购该宗地及地上房屋、其它构建物的价款，剩余的价款即为土地增值净收益。固定资产投资额由县政府、退城入园企业共同或共同委托的机构进行核定。）

- (3) 按期完成搬迁任务的退城入园工业企业，在享受上述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 (4) 退城入园的企业证照办理流程及收费享受入园的招商引资企业同等政策。
- (5) 各部门优先为退城入园工业企业争取上级有关政策的项目资金支持。
-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城入园工作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二)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

1.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长鸿置业经营范围、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1) 退城入园后设立长鸿置业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退城入园政策以及罗田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罗田县人民政府根据退城入园政策向发行人支付土地收储款是在收储土地履行招拍挂程序由相关土地摘牌人交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由罗田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与县政府结算后一次性付清。鉴于罗田县对该土地收储变性后进行过两次公开招拍挂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为了顺利推进该处退城入园政策落地，同时也为了尽快完成收储土地的土壤治理、修复工作，罗田县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协商决定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接该块收储土地。为方便该土地未来的处置，

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鸿置业在发行人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该块收储土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同时根据当时与湖北省罗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相关《土地出让合同》，前述合同亦明确约定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且首次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时，应当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业务资质，亦没有对上述土地进行投资开发的规划，若以发行人作为主体承接该块收储土地，在转让时将不能满足前述法律规定以及前述合同约定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条件和要求，但以转让股权的方式因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人的变更，不受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条件和要求的限制。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长鸿置业在发行人执行退城入园政策后承接该块收储土地。

## (2) 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及房地产开发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长鸿置业提供的资料，长鸿置业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建筑材料（不含黄砂）、装饰材料的销售；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鸿置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亦未申请办理相关



房地产开发资质。鉴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在长鸿置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发行人亦不会申请办理相关房地产开发资质。

## 2. 土壤治理进度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罗田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对发行人老厂区的工业污染场地进行污染场地净土换填，污染土壤解毒后再利用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予以备案的批复》，经审核，《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案》符合专家评审要求，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委托武汉美佳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与管控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查组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及环境质量满足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罗田县老化肥厂工业污染场地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文件，以评估原老化肥厂土地经过土壤治理、修复后是否达到了商住用地所需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修复后效果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 3. 长鸿置业的未来经营计划、涉房业务的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承诺：“

- (1)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也未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
- (2)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
- (3)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承诺，在长鸿置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期间内，长鸿置业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发行人一方面在积极推动老厂区土地土壤治理、修复工作，另一方面也在积极寻找买方以对外转让长鸿置业的股权。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朱嘉靖 律师

二〇二二年 二月二十五日